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0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股东中宇凯能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能成长”)持有公司股份3,862,648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80%。该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及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凯能成长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嘉和美康股份不超过3,862,648股,占嘉和美康总股本股份的2.80%。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凯能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凯能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62,64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股份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凯能成长	3,862,648	2.80%	3,862,648	0	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股份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凯能成长	3,862,648	2.80%	3,862,648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实施未达标: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或未达到:否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林内琛名下的公司股份部分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解冻原因
林内琛	8,376,000	2022年	2023年1月11日	主动申请解冻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2月8日的总股本。

(二)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内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比例
林内琛	37,680,044	4.11%	0	0%
林内琛	37,680,044	4.11%	9,711,041	25.56%
林内琛	37,680,044	4.11%	0	0%

注:若表中部分股份合计数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比例
林奇	71,097,996	7.76%	22,522,523	31.69%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披露的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各项法律法规,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业务办理回执。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5202 证券简称:永和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注册所在地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杭州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29221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董建国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零玖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2004年07月02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大道80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工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施租赁;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消防材料销售;汽车配件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修改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67936798X
法定代表人:卢晓华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2004年07月04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海盐县武义镇工业园区一里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织纺织品制造;服装服饰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0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00时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主席唐建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0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3.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2.98%。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其中为沧州东鸿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膜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2-021号。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和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沧州东鸿膜科技增加3亿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为沧州东鸿膜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2022-085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在沧州市与沧州东鸿膜、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署《委托代理》(编号:MD2022-0191-MD2221104),因沧州东鸿膜拟通过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苏美达签订了《代理进口合同》,公司对沧州东鸿膜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人民币)	担保余额(人民币)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9日	1.5亿元	1.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沧州东鸿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孙召良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8,033.33	17,549.67
净利润	3,424.34	1,773.20
总资产	0	1,000.00
净资产	1,444.88	1,000.00
资产负债率	48.283%	16.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	0

担保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沧州东鸿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与苏美达之间已签订及签署的《代理进口合同》(202250032XN),债权人受被保证人委托向被保证人出借资金,保证人同意作为保证人对《代理进口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债务和责任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被保证人未依《代理进口合同》约定承担债务和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代为履行或保证责任,但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1.5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膜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债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担保的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74.6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8.60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担保金额为232,8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2.2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2.8%。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3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编号[2023]第1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梳理,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称,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度新能源”)进行增资,江苏度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更为50亿元。同时江苏度新能源拟增资设立陕西西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北度新能源”)与陕西西北度智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北度智慧”),其中陕西西北度新能源注册资本为70亿元,陕西西北度智慧注册资本为5亿元。对此事项表示高度重视。请你们核实以下问题并做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筹资金及土地、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目前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同时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且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

(1)请你们说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安排以及你们目前可动用的自有资金、金融资产、公司自身经营、投资、债权债务需求等,补充说明具体资金投入计划、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你们说明本次增资项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你们在公司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其他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储备,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等,你们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投资建设规划、预计实现效益情况等详细论证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相关产出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请你们说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安排以及你们目前可动用的自有资金、金融资产、公司自身经营、投资、债权债务需求等,补充说明具体资金投入计划、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布局安排。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重组计划的议案》,拟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内购及转让和公司部分资产内部转让。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本次审议的补充协议,是公司对本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方案的调整和优化,是为确保上市公司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你们说明本次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筹资金及土地、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目前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同时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且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

(1)请你们说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安排以及你们目前可动用的自有资金、金融资产、公司自身经营、投资、债权债务需求等,补充说明具体资金投入计划、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你们说明本次增资项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你们在公司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其他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储备,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等,你们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投资建设规划、预计实现效益情况等详细论证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相关产出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请你们说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安排以及你们目前可动用的自有资金、金融资产、公司自身经营、投资、债权债务需求等,补充说明具体资金投入计划、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布局安排。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重组计划的议案》,拟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内购及转让和公司部分资产内部转让。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本次审议的补充协议,是公司对本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方案的调整和优化,是为确保上市公司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你们说明本次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筹资金及土地、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目前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同时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且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

(1)请你们说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安排以及你们目前可动用的自有资金、金融资产、公司自身经营、投资、债权债务需求等,补充说明具体资金投入计划、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你们说明本次增资项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你们在公司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其他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储备,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等,你们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投资建设规划、预计实现效益情况等详细论证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相关产出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请你们说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安排以及你们目前可动用的自有资金、金融资产、公司自身经营、投资、债权债务需求等,补充说明具体资金投入计划、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布局安排。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